南京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商会名称核准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社核字〔2024〕07号江北新区龙韵广告服务中心等五家发起单位：

你们提出的名称核准申请收悉，经研究，同意核名为南京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商会。

接此通知后,请及时完成履行内部程序,开立临时验资账户等筹备工作,筹备期间,不得开展筹备以外的活动。

本通知有效期6个月，请按照要求及时提交相关成立登记材料，逾期未申请成立登记的须重新提交核名申请。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2024年12月24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4〕120号南京江北新区海思女性健康关怀服务中心：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9届，届期4年。届期自2024年11月20日起，至2028年11月19日止。

二、第9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吴迪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宋桂平 | 副理事长（副董事长） |
| 3 | 张卫红 | 行政负责人 |
| 4 | 宋姗姗 | 理事（董事） |
| 5 | 曹佳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2024年12月27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4〕110号南京江北新区弘阳门诊部：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2届，届期4年。届期自2024年10月23日起，至2025年11月2日止。

二、第2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陈甜甜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杨安凤 | 副理事长兼行政负责人 |
| 3 | 刘合亮 | 理事（董事） |
| 4 | 陈旱雨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2024年12月9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4〕119号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协晨亲子服务中心：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2届，届期4年。届期自2024年10月20日起，至2028年10月19日止。

二、第2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张露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张燕 | 理事（董事） |
| 3 | 王燕 | 理事（董事） |
| 4 | 张钰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2024年12月26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4〕115号南京市江北新区丰华养老服务中心：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3届，届期4年。届期自2024年11月19日起，至2028年11月18日止。

二、第3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邵佳玉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黄亮 | 理事（董事） |
| 3 | 孔祥霞 | 理事（董事） |
| 4 | 彭洁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2024年12月17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4〕113号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官塘河村心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2届，届期4年。届期自2024年11月26日起，至2028年11月25日止。

二、第2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闫鹏飞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周春燕 | 理事（董事） |
| 3 | 周克美 | 理事（董事） |
| 4 | 王会平 | 监事 |
| 5 | 倪万花 | 监事 |
| 6 | 周如虎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4年12月12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4〕112号南京市江北新区葛塘街道长城村心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2届，届期4年。届期自2024年11月26日起，至2028年11月25日止。

二、第2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闫鹏飞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陶树洪 | 理事（董事） |
| 3 | 闾盼盼 | 理事（董事） |
| 4 | 倪万花 | 监事 |
| 5 | 王会平 | 监事 |
| 6 | 周如虎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

2024年12月12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4〕116号南京市江北新区太阳花残疾人互助乐园：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4届，届期4年。届期自2024年11月26日起，至2028年11月25日止。

二、第4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朱军林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左娅文 | 理事（董事） |
| 3 | 马秀梅 | 理事（董事） |
| 4 | 宋啦啦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2024年12月17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4〕118号南京市江北新区天华硅谷幼儿园：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3届，届期3年。届期自2024年11月26日起，至2027年11月25日止。

二、第3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高伟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倪杰 | 副理事长（副董事长） |
| 3 | 周捷 | 理事兼行政负责人 |
| 4 | 吴迪 | 理事（董事） |
| 5 | 蒋广曼 | 理事（董事） |
| 6 | 张艳 | 监事 |
| 7 | 惠丹莉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2024年12月24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4〕111号南京市江北新区新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7届，届期3年。届期自2024年11月22日起，至2027年11月21日止。

二、第7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祁建云 | 理事长兼行政负责人 |
| 2 | 郭学花 | 理事（董事） |
| 3 | 王洁 | 理事（董事） |
| 4 | 任娟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2024年12月9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社换届〔2024〕07号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商会：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5届，届期5年。届期自2023年1月13日起，至2028年1月12日止。

二、第5届理事会共有理事41名，其中：常务理事0名、负责人2名。第5届共有监事3名。

三、第5届理事会负责人名单如下：会长：吴庆华

副会长：

秘书长：林传文

四、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2024年12月9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4〕117号南京市江北新区扬子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2届，届期4年。届期自2024年11月3日起，至2028年11月2日止。

二、第2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陈伟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周学友 | 副理事长兼行政负责人 |
| 3 | 谢静 | 理事（董事） |
| 4 | 张来源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2024年12月20日

社会组织换届备案通知书

宁新区社民非换届〔2024〕114号浦口区爱心缘为民服务中心：

你组织提交的换届备案材料已收悉，依据《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现已完成备案。

一、新一届理事会为第4届，届期4年。届期自2024年11月15日起，至2028年11月14日止。

二、第4届理事会、监事（会）人员名单如下：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社会组织职务 |
| 1 | 张继微 | 理事长（董事长） |
| 2 | 戴超 | 副理事长（副董事长） |
| 3 | 王伟 | 行政负责人 |
| 4 | 王伟 | 理事兼行政负责人 |
| 5 | 冯玉莹 | 监事 |

三、届期内如有人员调整、登记事项变更等，请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办理有关手续。

公章2024年12月13日

准予南京江北新区建康福苑养老服务指导中心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变字〔2024〕36号南京江北新区建康福苑养老服务指导中心：

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变更：由王群变更为荣江波。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2024年12月17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准予南京江北新区信大校友经济发展中心成立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登字〔2024〕23号程艳丽等五位发起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等一家发起单位：

你们提出的成立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江北新区信大校友经济发展中心成立登记，业务主管单位为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你单位成立后应遵守我国宪法、法律和法规，按照《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和本机关核准的章程开展活动，依法接受相关部门的指导和监督管理。

你单位的印章样式、银行账号、相关部门《同意设立党组织的批复》应当及时报本机关备案。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

2024年12月26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经济发展局。

准予南京浦口天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销字〔2024〕100号南京浦口天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你们提出的南京浦口天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

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浦口天润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2024年12月20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名称变更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变字〔2024〕37号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名称变更：由南京市江北新区新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变更为南京市新民社会工作服务中心。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2024年12月26日

抄送：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卫生健康和民政局。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大新社区青松合唱队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销字〔2024〕89号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大新社区青松合唱队：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大新社区青松合唱队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大新社区青松合唱队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2024年12月16日

抄送：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宣传和统战部。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大新社区春之生舞蹈队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销字〔2024〕88号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大新社区春之生舞蹈队：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大新社区春之生舞蹈队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顶山街道大新社区春之生舞蹈队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2024年12月16日

抄送：中共南京江北新区工作委员会宣传和统战部。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警察协会法定代表人变更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社许准变字〔2024〕09号南京市江北新区警察协会：

你们提出的变更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变更登记。

法定代表人变更：由许健变更为潘锋。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2024年12月16日

抄送：南京市公安局江北新区分局。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京新妇女联合会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社许准销字〔2024〕13号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京新妇女联合会：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京新妇女联合会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京新妇女联合会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2024年12月18日

抄送：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冯墙社区残疾人协会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社许准销字〔2024〕14号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冯墙社区残疾人协会：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冯墙社区残疾人协会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冯墙社区残疾人协会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2024年12月18日

抄送：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冯墙社区妇女联合会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社许准销字〔2024〕17号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冯墙社区妇女联合会：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冯墙社区妇女联合会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冯墙社区妇女联合会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2024年12月18日

抄送：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冯墙社区公共服务站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销字〔2024〕90号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冯墙社区公共服务站：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冯墙社区公共服务站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冯墙社区公共服务站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2024年12月18日

抄送：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冯墙社区计生协会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社许准销字〔2024〕16号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冯墙社区计生协会：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冯墙社区计生协会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冯墙社区计生协会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2024年12月18日

抄送：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冯墙社区一束阳光义工协会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社许准销字〔2024〕15号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冯墙社区一束阳光义工协会：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冯墙社区一束阳光义工协会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冯墙社区一束阳光义工协会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2024年12月18日

抄送：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复兴社区文体活动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销字〔2024〕93号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复兴社区文体活动中心：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复兴社区文体活动中心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复兴社区文体活动中心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2024年12月18日

抄送：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京新社区计生协会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社许准销字〔2024〕18号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京新社区计生协会：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京新社区计生协会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京新社区计生协会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2024年12月18日

抄送：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君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销字〔2024〕99号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君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君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君安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2024年12月18日

抄送：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路西社区残疾人协会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社许准销字〔2024〕19号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路西社区残疾人协会：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路西社区残疾人协会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路西社区残疾人协会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2024年12月18日

抄送：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路西社区公共服务站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销字〔2024〕96号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路西社区公共服务站：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路西社区公共服务站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路西社区公共服务站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2024年12月18日

抄送：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路西社区计生协会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社许准销字〔2024〕20号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路西社区计生协会：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路西社区计生协会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路西社区计生协会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2024年12月18日

抄送：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路西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销字〔2024〕95号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路西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路西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路西社区劳动保障服务站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2024年12月18日

抄送：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路西社区文体活动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销字〔2024〕94号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路西社区文体活动中心：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路西社区文体活动中心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路西社区文体活动中心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2024年12月18日

抄送：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舒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销字〔2024〕98号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舒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舒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街道舒和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2024年12月18日

抄送：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办事处。

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康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销字〔2024〕97号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康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

你们提出的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康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申请收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南京市江北新区沿江康乐居家养老服务中心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2024年12月18日

抄送：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办事处。

准予浦口区春风化雨工作室注销登记决定书

宁新区社民非许准销字〔2024〕91号浦口区春风化雨工作室：

你们提出的浦口区春风化雨工作室注销登记申请收

悉，经审查，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和国务院《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的规定，决定准予浦口区春风化雨工作室注销登记。

（本机关行政许可专用章）2024年12月18日

抄送：南京市浦口区沿江街道办事处。